

# 海南省教育厅与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办教育周刊宣传推广项目 合作协议

甲方：海南省教育厅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为进一步加大我省重大教育政策、重要教育改革举措、成果等内容的宣传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。

**第一条 合作时间：**2019年1月—2019年12月

**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：**每周刊发一期，每期出版两个对开整版，主要对我省重大教育政策、重要教育改革举措进行解读，宣传挖掘各地各校发展经验、典型师生人物，根据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等不同教育阶段，扫描全省大中小学幼儿校园、幼儿园生活，展示教师的课堂教学，聚焦学校的日常管理，同时延伸教育培训、出国留学、教育信息化等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话题，挖掘教育现象和教育事件背后蕴含的教育规律。

**第三条 合作费用：**合计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(¥990000元)，含制作及印刷成本费、项目策划服务费、撰稿及图片摄制劳务费、版面主题策划、设计、排版、校对及人工成本、差旅等费用。

**费用支付方式：**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宣传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(注明：“广告宣传费”或“宣传费”)。(乙方户名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；账号：6001966600019；开户行：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)

##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、乙双方有义务互相维护对方的良好形象，并同意为此积极协作配合。

2、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，且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乙方对此进行确认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或删除。

3、乙方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，制作地税专刊和组织采写相关新闻稿件，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宣传推广。

4、如合约期内版面未使用完，剩余版面甲方可延期使用。

5. 乙方为甲方提供报纸赠送服务，具体数量双方协商。

6、甲方拥有此次合作项目的最终解释权。双方如有异议，可协商解决。

7 甲方提供的刊登内容或文章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## 第五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在订立、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，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#### 第六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；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

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

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单一来源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单一来源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2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，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南省教育厅（盖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19年8月14日

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19年8月14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通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19年8月15日





